

上海光源重点课题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一、原则

上海光源重点课题旨在支持在科技/应用领域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，特别是得到国家重大或重点支持的研究项目、学科前沿和国家急需的重大科学问题研究，为充分利用上海光源开展研究提供持续支持。上海光源每年发布重点课题申请说明（以下简称指南），用户根据当年发布的说明进行申报。

二、课题申请

第一条 申请资格：高级职称科研人员，具有同步辐射研究经验。每个申请人同时只能申请一个重点课题，课题执行期间不能申请同一线站时间重叠的其它类型课题（包括重点课题），课题组成员仅限参加一个重点课题，其它类型不限。

第二条 申请时间：每年6月1日~30日，每年一次。

第三条 课题类型：公开

第四条 有效期：2年，课题批准后次年生效。

第五条 机时费用：免费

三、课题遴选

第六条 上海光源用户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用户委员会）负责重点课题的遴选，用户委员会成立之前，由上海光源用户专家工作组组织。用户委员会（用户专家工作组）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评议，遴选分为：装置初评—专家函评—专家会评。

第七条 装置初评：上海光源负责评估课题的可行性，主要评审实验条件是否具备。

第八条 专家函评：初评通过的课题，将组织专家进行函评。

第九条 专家会评：函评通过的课题，由用户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会进行评审，主要评审课题的科学意义、研究队伍实力、实验方案及预期成果。

四、课题执行

第十条 机时分配：上海光源国家科学中心（筹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当年的机时安排总表，分配重点课题的总机时，原则上机时分年度使用。

第十一条 机时采用预约申请制度，课题组至少提前一个月向上海光源预约机时。

第十二条 课题执行期间，必须遵守上海光源相关规定。

五、课题年度进展、后期评估

第十三条 年度进展：课题执行的第二年初，应提交课题年度进展报告。

第十四条 后期评估：重点课题结题时需提交结题报告，课题负责人应在“上海光源用户学术年会”上做专题报告，介绍课题执行情况及取得成果。

六、课题终止

第十五条 课题组由于自身原因，无法继续开展研究工作，包括经费、人员、研究方法/方向变更等原因，可以向上海光源国家科学中心（筹）提出终止申请。

第十六条 未按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的课题，上海光源国家科学中心（筹）将终止课题执行。

七、成果管理

第十七条 由重点课题资助所取得的研究成果（包括论文、专利、获奖、著作等），应在文中说明此研究得到上海光源哪个重点课题的支持，在哪条线站完成，并提交相关成果的抽印本或复印件二份。